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北京产权交易所：

本单位拟受让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 2023 年 8 月份-2024 年 1 月份（共 6 个月）炉渣销售项目，现特对下列事项作书面承诺：

（1）我方已对转让标的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接受标的信息发布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与转让相关的其它条件中所述全部内容，已完全了解标的现状、法律状态、存在的瑕疵和其他相关情况。已认真考虑了标的经营、行业、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

（2）所涉及资产严格以现场实物状况进行交易，我方办理受让登记手续即视为对标的现状的充分了解与认可。

（3）我方已按照北交所的要求填写、递交了有关受让申请资料，我方对所填写内容及递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4）认可转让方所披露的《实物资产转让信息发布申请书》、合同，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约定，如有违反将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及挂牌公告相关条件处理。

（5）被确定为受让方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动态报价成交确认书》与转让方签署合同，承包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方提交中选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承包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20000 吨炉渣货款作为预付货款，否则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6）我方未按期支付预付款及交易服务费将被视为违约，转让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转让本项目，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7）不以银行转账以外的方式向北交所及转让方账户交纳交易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交易价款以及支付交易服务费。

（8）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我方自愿被扣除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①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经资格确认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 ②在竞价程序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
- ③非转让方的原因，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在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合同的；



④受让方未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20000吨炉渣货款作为预付货款，否则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9) 成为受让方后，需负责公告范围内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2023年8月份-2024年1月份（共6个月）炉渣销售（处置），并承担销售和运输过程的所有协调工作。

(10) 为保证转让方发电机组连续安全生产，我方无条件服从转让方调度，及时用国六及以上标准车辆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2023年8月份-2024年1月份（共6个月）炉渣运出厂外。未经转让方人员确认，我方不得将此次转让资产之外未交割的资产装车及自行运出转让方厂区。

(11) 由于转让方生产的特殊性，炉渣产量随机组负荷和燃烧煤种变化而变化，预估炉渣数量仅供参考，转让方对合同期内炉渣产量、质量不做任何承诺，我方对此表示认可、并接受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12) 已知悉本项目具体工作范围、内容及要求详见挂牌公告附件中的技术规范书。技术规范书中涉及工作范围界定的解释权归转让方，我方不能以工作范围不清为借口推诿责任。

(13) 履约期间内，必须无条件按照受让价格完成转让方的生产计划。履行合同期间价格不作调整。

(14) 资产移交过程中，我方如需转让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等，应按照当地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费用。

(15) 我方在交割时要保证标的以外设备的安全；我方因施工操作不当，对转让方的设备造成损坏，须向转让方按照标准进行赔偿。

(16) 我方在交割时应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不能对转让方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我方在收到转让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时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全力配合。

(17) 我方将按照技术规范书的要求进行项目交割工作。

(18) 我方受让主体符合以下条件：

①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②近三年没有严重违约，没有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因其施工引起的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其有关信息已从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库中删除；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与转让方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挂牌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竞买；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挂牌项目。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